天门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年8月31日至9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12月13日向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工作,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努力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0〕2号)有关要求,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以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主线,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加快补齐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短板,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加快"创新先行、冲刺百强、谱写新篇"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对《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4 个方面 10 类 20 项问题实行台账式、清单式、销号式管理, 计划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9 项, 2022 年底前累计完成 11 项, 2023 年底前累计完成 15 项, 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确保全面完成省布大气、水、土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等各项目标任务,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主要措施

- (一)全面压实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树牢,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 (二) 切实抓好督察问题整改。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整改落实。对整改任务逐条抓好整改落实,坚持分类施策,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问题的限时整改。坚持标本兼治、系统全面的理念,重视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在解决好督察反馈问题的同时,注重解决其他关联性问题。加快完成皂市镇团山石料厂矿山生态修复,完善岳口双龙造船厂岸线及相关手续,强化船舶污染防治,巩固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升级,深化工业园区专项整治,提升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尽快建成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投入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

(三)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有效利用可再生资源,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弘扬和培育生态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

低碳的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

- (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进臭氧和PM2.5协同治理,强化精细管理和过程管控。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扬尘、露天焚烧等重点领域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洗沙碎石粉尘治理。加强臭气异味治理,减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养殖场臭气异味排放。推进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等城乡废气综合治理,推进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
- (五)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城市城区排水管网疏通和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黄金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做好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改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联网供水工作。推进湖泊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张家大湖、华严湖等重点湖泊水污染治理工作。抓好农村小微水体整治,清理疏挖河道,修整边坡,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科学调度水资源,重点保障天门河、东风支渠等河流生态基流。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
- (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修复,以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控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抓好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保持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强化农资市场管理,从源头降低化肥农药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农药化肥统计台账,健全数据统计制度。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强化沿江化工企业关停过程中搬迁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对固废"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的全流程、无死角监管。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责任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整改专班),分管副市长任市整改专班组长,市委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统筹协调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对督察反馈的问题全面谋划,系统研究,制定科学精准和措施有力的督察整改子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稳步推进整改工作。
- (二)强化部门联动,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牵头部门确定机制,牵头单位履行常态化管总职责,对牵头整改事项负总责,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各地党委、政府及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第一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形 成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环保督察整改调度检查 通报工作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定期调度、现场检查、跟踪问 效,用制度保障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 (三)强化检查督办,严肃考核问责。采用清单管理、领导领办、定期调度、暗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将整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办范围,纳入年度生态环保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单位,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环保责任落实、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增强干部队伍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
- (四)强化信息公开,营造良好氛围。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机制,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一台一报一网"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为推进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天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 清单

天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湖北独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高水平保护的紧迫性缺乏足够认识,抓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一些地方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够,"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强调客观多、检视主观少,比如,认为湖泊水质改善未达目标,主要是由于国家考核目标设定过高;认为河流污染主要原因是先天环境容量不足,而不考虑减污控污。(省序号1)

责任领导: 市委书记易先荣,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 桂峰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直生态委成员单位、各乡镇办场、天门经济开发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

求。

整改时限: 2022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1. 加强统筹,明确生态环境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 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力度,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 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落实"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 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的要求。
- 2.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被"一票否决" 的单位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 3. 严格落实"一学一报制"和"半年通报制",加强巡学听学,加强网络培训。
- 4.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由市委党校组织骨干教师讲授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课程,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提升环境保护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 二、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足够重视。(省序号2)

责任领导: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兴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涂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8-

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理念、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坚持把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 1. 强化思想认识。加强学习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 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学习组内容,认真领会省 委、省政府关于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的具体部署,切实增强长江保 护修复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2. 严格项目审批。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版)》,严禁新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能过剩 的项目,严禁产能过剩行业和重污染产业违规新增产能。
- 3. 规范化工项目准入。编制《天门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评审暂行办法》,对化工项目基本要求、入园条件、评审办法等作出具体要求。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合规的化工产业园。
- 4. 加大生态保护项目对上争取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

5. 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成立天门市长江 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 挥部,制定《天门市长江高水平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统筹 推进各项专项行动。2022年,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占比 100%: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监管有力的 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2023年 底前, 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基本完成,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2025年底前,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 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 度总体达到9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相 关考核目标:整治全市 263 个入河排污口,到 2025 年,建立完 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 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到 2025 年,主要农作 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全面实施汉江 流域"十年禁渔";至2025年,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65%以 上。

三、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缺乏应有认识。(省序号4)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涂季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认识,切实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

整改时限: 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1. 加强规划管控。在编制实施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专项规划中,把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的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全方位保护、全流域修复、全社会参与的生态共同体。
- 2.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不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审批。
- 3.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生态红线管控。开展汉江流域 废弃砖厂生态修复。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 4. 开展生态监测。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配合做好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

四、湖北省近年来致力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但"十四五"期间湖北省仍计划上马大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面临较大压力。截至督察进驻前,全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的"两高"项目共60个,新增能耗2053万吨标准煤,超出湖北省1690万吨标准煤的"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橙色预警。全省上报清单内在建或投产的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36个"两高"项目中,

有30个手续不全便开工建设,占83.3%,未批先建问题突出。(省序号9)

责任领导: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涂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持续保持无"两高"项目。

整改时限: 2022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排查。

- 2. 严格行业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不予审批。
- 3. 完善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长效机制,将重点用能企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五、湖北省一些部门对部分重点领域工作统筹谋划不力,相 关工作进展滞后。2015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化 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年磷石膏综合利用 率提高到 50%。但湖北省对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缺少顶层设计和 系统谋划,省级层面既未系统研究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也未对 相关地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和 2020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21%和 29%,远低于国家要 求。(省序号 16)

责任领导: 市委常委、副市长曾令慧

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认真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统筹运用源头防控、结构优化等手段,多措并举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完成省布任务目标,有效根治环保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1. 2022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磷石膏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的日常监管机制,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
- 2. 严格控制磷铵、黄磷等磷化工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建、 扩建及搬迁改造项目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 3. 加大磷石膏制品推广应用力度。在市政工程、交通道路、 政府保障型住房、老城区改造和乡村振兴等政府性工程建设中, 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磷石膏制品。

六、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指导不够,相关工作推进滞后。"十三五"期间,湖北省规划的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污水管网项目和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分别仅完成规划能力目标的 61%、74%和 63%。《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在

2020 年建成 3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建成 13 个,6 个尚未动工建设。2019 年 4 月,国家有关部委明确要求各省应在同年 5 月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省级实施方案,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不力,至 2020 年 4 月才印发实施方案,滞后近一年时间。(省序号 19)

责任领导:副市长杨寒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国投集团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加大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力度,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 1.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黄金污水处理厂 三期工程、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 2. 完成 46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 3. 成立天门市环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统筹推进以 光大能源垃圾焚烧发电为重点的环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各项工 作。
- 4. 加快光大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进度。对项目建设实行清单化、时限化、责任化管理,倒排工期,明确工作任务和完

成时限,加强重点难点工作的统筹调度,确保2022年4月具备垃圾进场条件。

七、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重视不够,办理不及时,导致问题长期存在。(省序号 21)

责任领导:副市长张劲松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单位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办理群众信访投诉,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信访问题。

整改时限: 2022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对重点生态环境信访件实行领导包案,强 化信访督办。

- 2.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落实专人接访,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信访案件台账,确保每一起信访及时处置。
- 3.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信访工作"回头看",确保交办信访件妥善处置到位。

八、近年来,湖北省在调整沿江化工企业布局方面做了一些 工作,但优化布局仍然任重道远。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明确要求 优化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上中

游地区转移,但湖北省一些地方仍引进一些污染较重的化工项目。(省序号 25)

责任领导: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涂季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禁止在汉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建设重化工及污染较重的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 2022 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 1. 严格行业准入,在汉江及主要支流沿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重化工产业园,严禁审批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超过1公里的新建和改扩建必须进园区内,按程序批复后准予实施。
- 2. 持续推进日常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九、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省序号 28)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涂季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 进一步加强合规化化工园区管理工作。

整改时限: 2022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1. 严格按省级要求审批确认合规化工园区。
- 2. 加强对合规化化工园区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绿色、低碳、安全稳定运行。

十、全省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达 12480 个, 溯源和整治任 务繁重。(省序号 32)

责任领导:副市长张劲松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有 关乡镇办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完成生态环境部交办的263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 1. 按照"一口一策"整治工作方案,2022 年完成取缔26个,工程整治26个,规范整治142个。
- 2.2023年完成取缔9个,工程整治17个,基本完成263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
- 3.2024-2025年,建立完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规范管理,监管到位。

十一、湖北省污水管网历史欠账较多,缺口较大,污水集中

收集率长期处于全国靠后位置。督察发现,湖北省现有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突出。 全省 17 个市州仅 3 个基本完成管网排查工作。(省序号 33)

责任领导:副市长杨寒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管网排查工作,实施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 1. 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施李场社区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九真污水处理站工程。
- 2. 继续聘请三方检测公司,对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测,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3. 完成 46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十二、2018 年仙桃市友邦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天门市双龙造船有限公司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迁出后,当地政府默许其先上车后补票,无证占用汉江岸线生产。截至督察进驻,两家企业仍未完成环评、岸线使用、港口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也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省序号 46)

责任领导:副市长杨寒

责任单位:岳口镇(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天门分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加强执法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企业完善环评、岸线使用、港口经营许可等手续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尽快完成《天门港总体规划》省级批复,完善相关手续,规范运营。

整改时限: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1. 对天门市双龙造船有限公司非法侵占岸线问题依法查处, 在手续完善前不得生产。2022年12月份前仍不能按规定获得岸 线使用批复,则关厂停业,清退岸线。
 - 2. 积极争取《天门港总体规划》尽早批复。
- 3.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环境全面整治,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配套完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含油污水等废物收集处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油污不排江。
- 4. 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三、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多个地市对船舶垃圾、污水、含油废水量底数不清,即使工作起步较早的宜昌市目前每年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量也不足产生量的5%,不到处理能力的10%。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仍需

加快推进,2020年全省岸电累计使用368万度,货运码头用电仅占全省岸电总电量的6.1%。(省序号47)

责任领导:副市长杨寒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率、转运率、处置率 100%;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港口岸电设施要求建设完成。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 1. 对已完成污染物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的船舶进行 跟踪督查管理,确保无偷排、漏排现象发生。同时对到港船舶和 过境汉江天门段运输船舶的污染防治监管实行常态化管理。
- 2.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两年组织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 3. 通过"船 e 行"网络平台,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含油污水的接收、转运及处置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 4 成立工作专班抓好 600-1200 总吨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建设,确保 2023 年底全面完成。

5. 督导港口企业落实岸电建设,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安装,保障岸电设施设备安装到位。

十四、2012 年颁布实施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明确要求编制湖泊保护规划,但大部分地方行动迟缓,一些湖泊的保护详细规划至督察进驻仍未编制。部分已批准实施的规划现状调查不实,制定的保护措施不到位。(省序号 48)

责任领导:副市长蒋胜雄

责任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编制完成列入湖北省保护名录的45个湖泊的保护规划,推进湖泊生态保护。

整改时限: 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 1. 加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湖意识。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组织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办专栏专版宣传湖泊保护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向村组农户发放宣传资料。
- 2. 全面完成列入省保护名录的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已编制完成、存在现状调查不实、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湖泊保护规划进行修订完善。
 - 3. 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填湖占湖问题,依法及时查处。

4. 对全市 45 个湖泊中 16 个重点湖泊(水面面积 1km²以上和城中湖泊)每双月进行一次水质监测,对其他 29 个一般湖泊实行每年丰水期一次、枯水期一次水质监测。加强水质监测结果运用,水质监测报告及时报各河湖长,强化河湖长湖泊管护责任。

十五、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位于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湖边塘应当划入湖泊保护区加以保护,但一些地方在编制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时,有的未将与大湖相连的湖边塘划入湖泊保护区,有的按照湖边塘被违法填占的事实来划定湖泊保护区,而不要求恢复湖面。(省序号 50)

责任领导:副市长蒋胜雄

责任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划定湖泊保护区范围。

整改时限: 2022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 1. 对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湖泊边塘未划入湖泊保护区的,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规定划入湖泊保护区,并修正规划成果。
- 2. 以恢复湖泊原始面貌为目标,将被围垦侵占的水域,包括鱼池、耕地、湖边塘等均划入湖泊保护区范围,逐步实施退垸

(田、渔)还湖。

3. 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填湖占湖问题,依法及时查处。

十六、近年来,湖北省建筑用石材生产行业快速发展,2019年全省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产量较2015年增加719%。督察发现,一些石材开采企业重开采轻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多发。(省序号57)

责任领导:副市长杨寒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皂市镇、市国投集团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严管控,其中,在产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关闭矿山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 1. 加大巡查力度,成立工作专班,形成整改工作机制。
- 2. 着力推进天琪矿业绿色建设和团山矿区生态修复。
- 3. 加强执法监管,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严起来"的工作要求,强化动态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采矿行为严格查处。

十七、天门市团山石料厂矿业权到期后未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反而由国有企业天门市安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接手,以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名义继续开采。该矿区对可开采建筑石料

的山体进行削方作业,未开展生态修复,削方产生的大量表土碎 石直接堆放在矿坑东侧林地,对植被造成压覆和破坏。(省序号 60)

责任领导: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涂季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皂市镇(牵头)、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国投集团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根据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两年时间,分阶段推进团山矿区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 1. 立即开展天门市团山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 土石料利用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工作。
- 2. 严格按批复的团山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实施。其中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理危石工程; 2023 年 8 月前持续实施采坑边坡削方减载与整形,放缓边坡坡度,减轻不稳定堆渣体荷载,并修整坡面;分两年实施绿化工程,恢复和新增植被,2022 年 4 至 6 月完成 45%, 2023 年 3 至 5 月完成 100%; 2023 年 9 月底,完成挡土墙和蓄水塘建设; 2023 年 11 月,组织竣工验收。
 - 3. 组织整改工作专班,全程对团山矿区治理和生态修复进行-24-

督导,确保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十八、《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省份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长江干线及重要支流沿线化肥农药使用量要减少 3%-5%。但湖北省有关部门未细化工作措施,既没有按要求分解减量目标,也没有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工作推动主要靠减肥减药示范项目"以点带面"。督察发现,减肥减药示范项目覆盖面小,难以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甚至有示范户表示化肥农药用量并未减少,由于病虫害较多,2021 年农药用量反而更多。根据统计部门数据,2020 年全省化肥使用量为 267.3 万吨,比 2015 年减少近 20%。这些数据虽然是村级上报的"全面统计",但主要依靠"估算"。督察组在宜昌、荆州随机抽查 4个村庄,均无法提供化肥用量统计原始台账,化肥使用量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省序号 62)

责任领导:副市长蒋胜雄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市统计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2021-2025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43%、43.5%、44%、44.5%、45%,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到42%、50%、51%、53%、55%。持续推进基层统计台账建设,建立化肥农药使用量等指标

基层统计原始统计凭证、统计台账,确保数出有据。2022年初步建立化肥农药基层统计台账,2023年进一步完善健全,2024-2025年持续保持。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 1. 化肥減量增效。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畜禽粪肥就近还田、秸秆肥料化还田、绿肥翻压还田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措施,指导农民科学选肥用肥。加大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推广力度。
- 2. 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广应用农作物病虫自动化、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监测时效性和准确性。推广农药施用技术,科学安全用药。全面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 3. 完善化肥农药基层统计台账。对化肥农药使用量数据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强村级统计基础工作,提升农村各级统计人员的能力水平,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对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举一反三抓整改。加强历史台账整理和完善,补齐原始资料,规范年报工作,确保数出有据。建立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整改。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强化工作组织管理,加大督办检查力度,全面加强农村统计"双基"制度建设。

十九、测土配方施肥是化肥减量重要措施之一,湖北省上报 2020 年全省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 93. 34%。督察发现,湖北 省将施肥建议卡发放覆盖面积等也当作测土配方技术覆盖面积; 全省测土取样数量远低于《测土配方技术规程》要求,所测数据 难以反映各地耕地实际情况:施肥建议方案虽然每年都下发,但 基本"无人问津"。全省测土配方技术实际覆盖范围远小于上报 数据。(省序号 63)

责任领导:副市长蒋胜雄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力度,确保 2021-2025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41%、41.5%、42%、42.5%、43%以上。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 1. 进一步完善取土化验工作。按《测土配方技术规程》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每年取土检测290个以上,充分利用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养分数据成果,为制定科学施肥配方提供数据支撑。
- 2. 进一步优化施肥方案。对照分析历次土壤化验数据,在春耕、秋播关键农时季节,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指导意见,指导科学施肥。
 - 3.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销

商、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开展科学施肥培训力度,年培训 10 场次左右。同时加强服务指导,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确保 2021-2025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4. 进一步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效果跟踪评价。2021-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41%、41. 5%、42%、42. 5%、43%以上。

5. 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在春耕、秋冬种等关键农时季节,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公示栏等进行宣传 5 次左 右,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大配方",指导因地制宜"小调 整"。

二十、由于《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垃圾焚烧项目推进不力,湖北现有的 7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19 座超过设计能力运行,其中 5 座日处理量超过设计能力 200%; 26 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 5 年。(省序号 64)

责任领导:副市长杨寒

责任单位: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 任 人: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2022年4月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运营。

整改时限: 2022年7月底前

- 1.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天门市环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统筹推进以光大能源垃圾焚烧发电为重点的环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 2. 加快施工进度。对光大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行清单化、时限化、责任化管理,倒排工期,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重点难点工作的统筹调度,确保 2022 年 4 月具备垃圾进场条件。
- 3. 保证净源生物填埋场平稳运行。对净源生物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垃圾进场后过渡期及后期的运维工作,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发电模式平稳过渡、稳定运行。